

7.2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人员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7.2.1 回避的理由

7.2.2 回避适用的人员



回避的理由

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

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

担任过本案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、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

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有夫妻、父母、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

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宴请、财物、其他好处，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

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有夫妻、父母、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

在本诉讼阶段前曾参与办理此案的

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

回避适用的人员

